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就提名龚道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林志东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公司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龚道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将《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此次提名龚道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我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张建华、杨汉明、邹光明  
2015 年 8 月 25 日